

##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在 2008 年制定了《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指引》中建議商戶在晚間及清晨時段時間內，適度調低或關閉廣告招牌及有關裝飾燈光，供發牌部門及業界參考。但《指引》已制定超過十年之久，對於業界所產生的約束力一直成疑，成效更是無從得知，而當局亦沒有對相關指引的檢討工作提出明確的時間表。光污染問題現時已嚴重影響居民工作生活，社會要求政府立法規管的聲音已不絕於耳，促請當局正視有關問題，推動立法。

隨著近年澳門經濟的高速發展，各種大型建築外牆、廣告燈飾讓澳門的夜晚燈光璀璨，零售、餐飲等行業蓬勃發展，商舖為求吸引人們長時間的注視，廣告燈箱、霓虹燈等少不免日夜長開，帶來了嚴重的光污染問題，根據資料顯示，光污染主要會帶來浪費能源、影響人類健康和生態系統等多方面的不良影響。

光污染問題近年已經受到世界各國政府的重視並已開始在立法源頭作出規範，例如巴黎已於 2013 年立法要求所有非住宅大廈，必須在凌晨一點前熄燈，違者可罰 750 歐元，重犯者更可被停電，當地政府稱每年可節省 2 億歐元電費，並減少 25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紐約則在 2015 年推出法案，規定 20 層高以上的商廈半夜後若沒有人，必須熄燈，獲逾七成居民支持；鄰埠香港亦宣佈將於 2020 年上半年完成有關《戶外燈光約章》的成效檢討工作，希望提出更多有效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面對日益嚴峻的環保問題，澳門特區政府不能只顧商業發展，應作出相應措施。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已實施超過十年，環境保護局曾回覆議員質詢，表示 2011 年及 2014 年分別更新了內容，加入控制標準，成為發牌、批則條件及處理投訴個案的依據和參考。但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及科技的進步，光污染的範圍和影響有增無減，而指引近五年亦沒有更新。請問當局何時會再作出檢討和修訂？有沒有明確的計劃和時間表？
- 二、光污染不單是環保問題，更會影響人類健康和生態系統，但政府曾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規範光污染的立法計劃。請問當局還有甚麼方式對光污染進行有力的監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19 年 7 月 26 日